

关于对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组问询函有关问题的回复

索引
回复

页码
1-22

关于对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组问询函有关问题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关于对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2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对问询函中需要会计师回复的问题，逐一说明回复如下：

（三）标的公司的合规性问题

问题 2、报告书显示，保监会 2016 年 9 月 29 日出具《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认定标的公司购买的货币市场基金产生的红利转增份额未按月度结算，导致报送保监会的相关财务报表数据不真实，部分金融产品归类错误。请公司说明上述违规问题的改正进展以及后续计划，预计整改完毕时间，并说明是否对本次报告书披露的财务数据的真实性造成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人寿）已对上述违规问题进行了整改并整改完毕

（1）货币市场基金产生的红利转增份额未按月度结算具体情况及整改

根据保监会《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二资金运用方面之（一）基金投资违反监管要求，中融人寿货币基金产生的红利未按月度结算和确认，导致 2016 年 1-5 月净利润和净资产少确认。中融人寿对上述问题已整改完毕，具体是：1）中融人寿对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货币基金产生的红利进行了结算确认，计入 2016 年 1-6 月财务报表；2）2016 年 7-12 月每月根据基金账户对账单对当月产生的红利进行确认。

（2）部分金融产品归类错误及整改情况

根据保监会《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二资金运用方面之（四）金融产品投资违反监管要求，中融人寿向保监会提供的金融产品投资明细表，将购买的长盛基金发行的专项客户资产管理计划错误归类为银行理财产品，将购买的建设银行发行的乾元养颐四方 2015 年第 45 期银行理财产品错误归类为资产管理产品。中融人寿对上述问题进行了整改，具体

是：1）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乾元—养颐四方”2015 年第 45 期固定期限理财产品（以下简称建行“乾元—养颐四方”2015 年第 45 期理财产品）已到期并赎回；2）长盛—邮储—中融人寿单一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长盛—邮储资管计划）尚未到期，中融人寿已将其从归类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报告书披露的财务数据真实，上述违规问题对中融人寿财务数据不存在影响

（1）中融人寿对货币基金产生的红利已确认，对中融人寿财务数据不存在影响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中融人寿投资的货币基金初始份额为 960,000.00 万元，产生的累计红利为 126,690,190.20 元，中融人寿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保监会的要求进行了确认。

（2）部分金融资产归类错误是指投资类别错误，不影响会计处理的正确性

如前所述，中融人寿部分金融资产归类错误系投资类别错误，中融人寿对前述金融产品已按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进行了会计处理，其中：建行“乾元—养颐四方”2015 年第 45 期理财产品通过贷款和应收款项核算列报、长盛—邮储资管计划指定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列报。

1）建行“乾元—养颐四方”2015 年第 45 期理财产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建行“乾元—养颐四方”2015 年第 45 期理财产品虽然属于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但是根据其风险揭示书，该产品“不提供本金保护，但投资本金亏损和预期收益不能实现的概率较低”，实际风险较低、回收金额可确定，而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公开报价。因此，中融人寿通过贷款和应收款项对其进行核算和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长盛—邮储资管计划。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下列各类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长盛—邮储资管计划，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核查意见

我们对保监会《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中关于中融人寿对货币基金产生的红利未确认和部分金融资产归类错误问题进行了核查，包括：检查金融资产投资文件、基金账户对账单、相关业务记账凭证等。经查，我们认为，中融人寿在对上述问题进行整改后，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披露的中融人寿的财务数据的真实性不造成影响。

（四）标的公司财务方面的问题

问题 1、报告书显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投资收益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8.61%、41.10%、268.32%，投资收益对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请公司分析原因及对盈利稳定性的

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中融人寿投资收益对经营成果具有重大影响的原因

(1) 保险资金运用是保险公司法定业务，为中融人寿业务内容的重要构成

中融人寿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业务范围，包括“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中融人寿依照《保险法》、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将保险资金投资于银行存款（含定期存款）、股票、基金、信托计划及固定收益类产品等，并将上述投资取得利息收入、收益、红利等计入投资收益，成为中融人寿营业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

(2) 保费收入逐年增长，保险资金及产生的投资收益不断增加：（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原保险合同收入	23.22	345,033.34	475,764.73
万能险保费收入（非保险合同）	234,391.22	1,427,802.60	558,374.10
合计	234,414.44	1,772,835.94	1,034,138.83

由上表可知，2015年度中融人寿的保费收入为1,772,835.94万元，较2014年度增长738,697.11万元，增长幅度为71.43%，增长的来源主要为万能险保费收入的增加；2016年度1-6月由于业务受限的影响，保费收入下降至234,414.44万元。中融人寿将保险资金投资于各类金融产品，产生的收益不断增加，2014年度及2015年度投资收益分别为168,974.62万元和243,194.97万元。

(3) 中融人寿万能险业务发展迅速，占保费收入的比重逐年提高：（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保险合同收入	23.22	0.01	345,033.34	19.46	475,764.73	46.01
万能险保费收入（非保险合同）	234,391.22	99.99	1,427,802.60	80.54	558,374.10	53.99
合计	234,414.44	100.00	1,772,835.94	100.00	1,034,138.83	100.00

报告期内，中融人寿确认为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万能险保费收入增长迅猛，占保费收入的比重逐年提高。因此，虽然中融人寿保费收入快速增长，但是其营业收入增速较慢，并主要来源于投资收益的增加，导致投资收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且逐年提升。

(4) 同行业可比公司投资收益比较分析

中融人寿与同行业保险公司投资收益占营业收入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36.29%	37.89%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3.84%	10.91%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9.21%	29.50%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4.12%	12.47%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7.87%	5.66%
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4.53%	21.14%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4.40%	10.14%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3.15%	22.67%
平均值	21.68%	18.80%
中融人寿	41.10%	38.61%

我们选取 2014 和 2015 年度保费规模（不含投连险）均超过 50 亿元但低于中融人寿的同行业公司作为可比公司，对投资收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进行比较分析。如上表所示，投资收益为保险公司营业收入重要组成部分和利润的重要来源，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投资收益占营业收入的平均值分别为 18.80%、21.68%，投资收益对保险公司经营成果具有重大影响是保险公司业务性质和收入构成所致。

中融人寿投资收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投资收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保险公司保费收入构成相关，中融人寿投资收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是因为保费收入中万能险保费收入（非保险合同）占比高。中融人寿及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不确认保险业务收入的万能险保费收入占保费收入的比重，如下表：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49.17%	75.87%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20%	1.79%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6.65%	7.82%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61%	6.83%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0.01%	0.00%
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38.47%	48.27%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7.85%	21.18%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53%	0.72%
平均值	15.81%	20.31%
中融人寿	80.54%	53.99%

如上表，中融人寿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不确认为保险业务收入的万能险保费收入（非保险合同）占保费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3.99% 和 80.54%，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综合造成了投资收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

2、中融人寿投资收益对中融人寿盈利稳定性的影响

（1）报告期内中融人寿投资收益构成及波动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	278.54	0.42	339.17	0.14	208.74	0.12

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3,590.31	20.61	14,497.21	5.96	8,070.47	4.78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86.31	1.04	107,082.40	44.03	32,618.78	19.3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725.64	4.13	20,017.47	8.23	80,925.19	47.89
利息收入	48,668.28	73.80	101,258.72	41.64	47,151.44	27.90
合计	65,949.09	100.00	243,194.97	100.00	168,974.62	100.00

中融人寿投资收益主要由利息收入、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构成，其中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为买卖股票投资取得的收益。

2015 年度中融人寿投资收益较 2014 年度增加 74,220.35 万元，增幅为 43.92%，主要为保险资金增加导致相关理财投资产生利息收入增加，而股票投资收益 2014 年和 2015 年分别为 113,543.97 万元和 127,099.87 万元，基本稳定。

2016 年 1-6 月投资收益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中融人寿被保监会暂停新增股票投资，导致 2016 年 1-6 月股票投资交易规模急剧下降，投资收益大幅减少。

(2) 中融人寿风险较低的金融资产配置比例较高，收益较为稳定（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含定期存款）	547,449.51	17.61	675,216.19	19.78	604,311.53	32.6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400.00	0.11	241,440.00	7.07		
基金—货币型	972,669.02	31.29	520,000.00	15.23		
—其他	24,191.20	0.78	24,121.44	0.71	27,498.62	1.49
股票投资	461,467.10	14.85	590,460.41	17.30	350,155.71	18.94
信托计划	137,200.00	4.41	157,729.02	4.62	174,611.61	9.44
债权计划	451,333.33	14.52	468,000.00	13.71	351,000.00	18.98
理财产品	483,232.10	15.55	709,184.23	20.77	309,130.24	16.72
债券	13,458.44	0.43	13,829.34	0.41	8,843.33	0.48
其他权益类投资	13,841.18	0.45	13,841.18	0.41	23,554.80	1.27
合计	3,108,241.87	100.00	3,413,821.81	100.00	1,849,105.84	100.00

如上表，中融人寿金融资产中货币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货币型基金、理财产品、等占比超过 50%，前述金融资产中货币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货币型基金、理财产品风险低且收益稳定，其产生的投资收益不会对中融人寿营业收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股票投资对中融人寿盈利具有重要影响，报告期因股票交易确认的投资收益相对稳定。

除前述金融资产以外，中融人寿金融资产主要为二级市场股票投资，该类金融资产受证券市场波动的影响，对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报告期内，除股票价格变动对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影响外，中融人寿因股票交易确认的投资收益相

对稳定，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分别为 113,543.97 万元和 127,099.87 万元。

(4) 中融人寿将逐步建立和完善了与投资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体系，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和保障投资收益的稳定性

中融人寿在经营过程中，结合其实际情况、监管部门的监管整改要求、《保险公司内部控制基本准则》、以及《保险资金运用风险控制指引（试行）》等，逐步建立完善了与投资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体系。

1) 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为规范投资活动、控制投资风险，中融人寿先后制定实施了《投资管理工作会议事规则》、《资金运用管理规定》、《资金运用授权管理规定》、《金融产品投资管理办法》、《金融产品投资管理实施细则》、《投资研究管理办法》、《资产委托投资管理办法》、《资产托管理办法》、《股票投资管理办法》、《股票投资风险管理实施细则》、《股票投资研究管理实施细则》、《股票池管理实施细则》等内部控制制度，对各类投资活动进行规范和控制。

2) 有效的管理架构和决策体系。中融人寿董事会下设投资管理委员会，并设立资产管理中心对其资金运用及投资活动统一进行运作。资产管理中心投资业务由投资管理委员会进行评审。资产管理中心下设权益投资部、固定收益部、另类投资部、投资研究部、综合管理部、风险控制部等部门，形成了职责清晰、分工明确等管理架构，各项资金运用和投资通过均有效的决策体系批准后实施。

3) 稳健的投资理念和合理的投资目标。中融人寿以资产负债管理为指导，立足于保险资产与负债的合理匹配，在注重资金运用的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的前提下，合理配置资产和有效控制风险，实现投资收益最大化。

4) 健全的风险控制及追踪运行机制。中融人寿通过内部整改，逐渐建立起全面覆盖、全程监控、全员参与的保险资金运用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和运行机制，改进风险管理技术和信息技术系统，通过管理系统和稽核审计等手段，分类、识别、量化和评估各类风险，防范和化解风险。

3、核查意见

我们对中融人寿报告期投资收益对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原因及对盈利稳定性的影响进行核查，包括：了解中融人寿业务范围、检查分析保费收入构成、分析投资收益来源、检查其对外投资情况、了解测试内部控制等。经查，我们认为：(1) 中融人寿投资收益对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与其业务性质和收入构成有关，符合其实际经营情况；(2) 2016 年 1-6 月投资收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是因为经营受限减少营业收入所致，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投资收益相对稳定，且中融人寿通过金融产品的合理配置、健全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等措施，有效地保障投资收益的稳定，也未对营业收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2、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标的公司短期险赔付率、长期险退保率偏差率等主要保险风险指标，并结合行业平均风险指标情况，说明标的公司的风险管理状况。请独立财

务顾问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补充披露报告期标的公司短期险赔付率、长期险退保率偏差率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短期险赔付率	244.04%	42.00%	98.44%
长期险退保率偏差率	-10.28%	14.24%	2.36%

中融人寿短期险保险收入规模小且均为团体客户内部的员工福利计划，因此报告期短期险赔付率波动较大，整体风险小。

长期险退保率偏差率是指长期险实际退保经验与精算假设的偏差。2015年开始，中融人寿将长期险退保率偏差率作为重点关注指标，加强管控，使得2016年1-6月长期险退保率偏差率大幅下降，对退保风险进行了有效控制。

2、中融人寿风险管理状况

(1) 中融人寿风险管理体系

1) 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中融人寿董事会是中融人寿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者和最终责任人。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授权，负责审议风险管理体系、基本管理制度，重大风险处置方案等。中融人寿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公司风险管理体系，执行风险管理工作规划以及年度工作计划。风险管理部负责风险识别、分析、评估、报告、监控等日常风险管理。根据中融人寿授权，风险管理部采取风险处置措施。

2) 风险管理目标。在保证中融人寿各项业务合法合规的基础上，加强风险的事前、事中管理，实现风险识别、分析、评估、报告、监控的科学化和标准化，维护委托人和中融人寿利益，为实现中融人寿发展战略目标提供安全保障。

3) 建立全面风险管理制度。根据中融人寿发展战略和《人身保险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实施指引》的要求，为规范风险管理流程，把风险管理理念贯穿到业务经营的各个环节，努力构建全面覆盖、全程管理、全员参与的风险管理体系，中融人寿先后制定实施了《全面风险管理规定》、《风险偏好管理规定》、《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规定》、《偿付能力预警应急管理的规定》、《保险风险管理规定》、《信用风险管理规定》、《操作风险管理规定》等内部控制制度，加强了对风险管理活动的控制。

3) 风险管理方法

①风险偏好体系。中融人寿的风险偏好阐明了中融人寿对于风险的基本态度，是中融人寿在实现经营目标的过程中愿意承担的风险水平，为战略制定、资本规划、全面预算、资产负债管理的实施以及资源分配提供指导。

②引入关键风险指标监测仪表盘。模块可以协助风险管理部门实现从各部门收集计算指标的相关数据，导入至监测仪表盘中进行计算得出指标结果，并可通过图表来观察和监测指

标的变动或超限情况，以及时实现风险管理信息的收集、检测、分析以及报告。

③定期开展风险自评估。中融人寿每季度均开展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以及流动性风险的自评估方法，主要从各部门以及各公司评估本部门本分公司固有风险情况、采取控制措施以及实施控制措施的情况，采取控制措施后剩余风险情况等顺序评估中融人寿的风险状况。

④保险风险的管理。在新产品开发前需进行市场调研，包括国内外保险市场状况、社会制度和人口结构、监管状况、客户保险需求、同业产品发展及销售状况等；结合市场调研与中融人寿自身经验，对新产品开发进行可行性分析，设计恰当的保险责任，控制保险风险。每年对在售产品的销售情况、现金流、资本占用、利润等以及死亡率、疾病率、费用率、退保率等重要指标进行评估并分类预警，以控制中融人寿整体的保险风险。

⑤市场风险的管理。通过战术资产配置等工具对细分的市场风险进行日常分析和监控，计算负债久期等方法对保险业务的利率风险进行计量，建立资产负债模型来及时调整资产和负债结构，统筹管理中融人寿面临的市场风险，定期评估市场风险管理情况上报至风险管理委员会。

⑥信用风险的管理。采取信用评级，交易对手准入审核、限制信用风险暴露等手段。内部信用评级主要包括主体信用评级和债项信用评级两大类。在信用风险的监控中，内部信用评级结果起主导作用，外部评级结果起参考作用。

（2）与同行业相关保险管理比较

由于同行业公司公开信息未披露短期险赔付率和长期险退保率偏差率等指标，无法从公开信息中取得计算前述指标的基础数据，而偿付能力充足率作为保险企业风险的重要体现，我们通过比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分析中融人寿风险管理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与中融人寿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及比较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463.37%	358.66%	277.39%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68%	256.82%	619.60%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31%	268%	243%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353%	325%	273%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62%	205%	285%
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84.04%	160.33%	194.38%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20%	310%	315%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72%	652%	460%
平均值	319.18%	316.98%	333.42%
中融人寿	-18.16%	64.72%	230.71%
差异	-337.34%	-252.26%	-102.71%

中融人寿偿付能力充足率低且逐年下降，一方面是因为中融人寿业务发展迅速，资产规模

增速大幅高于净利润增长速度；另一方面由于中融人寿未及时通过增资扩大资本金，造成了偿付能力充足率的下降。同行业可比公司注册资本明细如下表所示（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6年6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度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540,000.00	540,000.00	540,000.00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79,480.00	779,480.00	353,000.00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370,000.00	370,000.00	370,000.00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72,000.00	272,000.00	272,000.00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45,000.00	145,000.00	145,000.00
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36,000.00	236,000.00	236,000.00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89,000.00	289,000.00	289,000.00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平均值	403,935.00	403,935.00	350,625.00
中融人寿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中融人寿于2016年11月完成了增资扩股，其股本从50,000.00万元增加为130,000.00万元后，截止2016年11月30日中融人寿计算的偿付能力充足率提高至了134.49%。

3、核查意见

我们核查了中融人寿主要保险风险指标，以及报告其风险管理情况，包括：了解检查中融人寿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检查复核短期险赔付率、长期险退保率、偿付能力充足率等风险指标等。经查，我们认为：中融人寿的偿付充足率等主要风险指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因其资产扩张规模大于利润增长幅度以及股本较小所致；中融人寿已建立了符合其行业及自身资产特点、规模的风险管理体系并逐步完善，截止目前整体风险管理状况可控。

问题3、请公司结合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资产、负债的主要构成及行业分析说明交易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是否处于合理水平；同时结合上市公司的现金流量状况、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及或有负债（如担保、诉讼、承诺）等情况，分析说明上市公司的财务安全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主要资产及负债情况

（1）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主要资产情况

根据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城投或公司）一年一期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审阅报告，假设公司本次重组已在2015年1月1日完成，则最近一年一期公司的简要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货币资金	781,613.27	9.04	1,422,007.11	14.50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4,126.87	2.25	244,113.47	2.49
应收账款	141,605.82	1.64	122,305.93	1.25
预付款项	124,101.99	1.44	59,120.79	0.60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131.22	0.00	366,774.67	3.74
其他应收款	144,166.73	1.67	86,170.55	0.88
存货	3,189,150.67	36.89	3,301,188.13	33.65
流动资产合计	4,649,467.99	53.78	5,930,961.16	60.46
定期存款	336,050.00	3.89	306,200.00	3.12
贷款及应收款项	1,068,533.33	12.36	1,261,729.02	12.8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02,106.44	16.22	1,074,768.00	10.96
长期应收款	86,432.70	1.00	137,788.22	1.40
固定资产	338,465.97	3.92	344,706.48	3.51
商誉	618,178.36	7.15	342,919.90	3.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95,690.24	46.22	3,879,297.57	39.54
资产总计	8,645,158.23	100.00	9,810,258.73	100.00

根据上表，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合并口径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9,810,258.73 万元和 8,645,158.23 万元，资产结构上以流动资产为主，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0.46%和 53.78%。

公司占比较大的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存货、贷款及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货币资金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4.50%和 9.04%，其中 2016 年 6 月 30 日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下降主要是由于投资款及项目款的陆续支付以及 2016 年 1 月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人寿）被暂停业务，部分原有保单退保所致；公司的存货主要是公司为业务开发而购买的土地储备、在开发的房屋及已完工开发商品，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存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3.65%和 36.89%，符合房地产行业特点。

非流动资产中贷款及应收款项主要为中融人寿持有的信托计划、债券计划及理财产品等，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贷款及应收款项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2.86%及 12.36%；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货币基金及二级市场股票投资、债券投资，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96%和 16.22%。

（2）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公司备考财务报表，最近一年及一期公司合并口径的负债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应付账款	395,990.36	5.64	390,242.90	4.78
预收款项	736,021.80	10.48	1,110,396.08	13.60
其他应付款	520,085.45	7.41	613,784.42	7.52
应付分保账款	36.65	0.00	390,665.05	4.78
寿险责任准备金	879,839.37	12.53	986,280.58	12.08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211,910.95	31.51	2,146,790.58	26.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95,370.18	8.48	626,350.99	7.67
流动负债合计	5,690,544.34	81.06	6,683,242.81	81.85
长期借款	535,528.16	7.63	586,901.05	7.19
应付债券	647,784.26	9.23	595,702.82	7.3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29,444.12	18.94	1,481,737.97	18.15
负债合计	7,019,988.46	100.00	8,164,980.78	100.00

根据备考财务报表，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公司合并口径的负债总额分别为8,164,980.78万元和7,019,988.46万元，由预收款项、寿险责任准备金、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等项目构成；而且以流动负债为主，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1.85%和81.06%。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公司房地产项目的预售房款，2016年6月30日预收款项余额较2015年12月31日下降主要是由于部分预收款项结转至营业收入所致；寿险责任准备金是公司承担保险规定的给付义务，从应收保费中逐年提取的准备金，由于2016年初中融人寿业务受到限制，故2016年6月30日的寿险责任准备金较上年末出现下降；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主要经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后未确认为保险合同的重大合同的投资账户部分。

2、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概况及与公司对比

根据中天城投2016年1-6月、2015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本次重组完成后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收入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超过50%，即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仍然属于房地产相关行业。根据Wind房地产分类，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房地产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公司的备考数据对比如下：（单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000002.SZ	万科A	80.60	77.70
000005.SZ	世纪星源	42.49	44.70
000006.SZ	深振业A	66.18	64.62
000011.SZ	深物业A	65.33	52.03
000014.SZ	沙河股份	64.77	64.39
000029.SZ	深深房A	47.82	47.29
000031.SZ	中粮地产	81.48	79.96
000036.SZ	华联控股	64.56	58.49
000040.SZ	东旭蓝天	42.91	80.42
000042.SZ	中洲控股	81.14	77.19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000043.SZ	中航地产	80.35	79.48
000046.SZ	泛海控股	84.80	87.19
000056.SZ	皇庭国际	48.21	37.47
000058.SZ	深赛格	32.46	35.73
000062.SZ	深圳华强	37.34	40.49
000402.SZ	金融街	74.83	72.56
000502.SZ	绿景控股	61.33	47.54
000505.SZ	*ST 珠江	115.45	113.60
000506.SZ	中润资源	53.04	52.43
000514.SZ	渝开发	53.77	54.76
000517.SZ	荣安地产	58.11	54.34
000534.SZ	万泽股份	44.92	49.60
000537.SZ	广宇发展	75.27	65.71
000540.SZ	中天城投	72.60	76.61
000558.SZ	莱茵体育	40.31	52.13
000567.SZ	海德股份	32.79	4.63
000573.SZ	粤宏远 A	52.31	52.12
000608.SZ	阳光股份	59.58	59.71
000609.SZ	绵石投资	32.05	34.21
000615.SZ	京汉股份	79.15	73.39
000616.SZ	海航投资	50.28	49.43
000620.SZ	新华联	83.35	80.05
000631.SZ	顺发恒业	63.38	68.36
000656.SZ	金科股份	83.89	83.95
000667.SZ	美好置业	62.89	65.21
000668.SZ	荣丰控股	64.07	49.48
000671.SZ	阳光城	82.61	80.42
000691.SZ	ST 亚太	68.10	67.19
000718.SZ	苏宁环球	61.90	61.41
000732.SZ	泰禾集团	83.34	79.87
000736.SZ	中房地产	71.46	63.44
000797.SZ	中国武夷	80.40	86.16
000809.SZ	铁岭新城	51.35	48.52
000838.SZ	财信发展	64.95	69.66
000863.SZ	三湘印象	59.63	77.64
000897.SZ	津滨发展	75.48	75.12
000918.SZ	嘉凯城	93.55	90.51
000926.SZ	福星股份	70.24	72.61
000931.SZ	中关村	67.08	68.87
000965.SZ	天保基建	31.13	33.38
000979.SZ	中弘股份	64.06	70.66
000981.SZ	银亿股份	77.10	78.06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001979.SZ	招商蛇口	71.33	70.52
002016.SZ	世荣兆业	71.89	66.06
002077.SZ	大港股份	46.82	65.81
002133.SZ	广宇集团	58.33	63.42
002146.SZ	荣盛发展	81.55	78.60
002147.SZ	新光圆成	57.21	27.82
002208.SZ	合肥城建	78.23	75.37
002244.SZ	滨江集团	69.87	74.11
002285.SZ	世联行	46.40	50.74
002305.SZ	南国置业	74.78	83.27
002344.SZ	海宁皮城	53.71	51.52
002818.SZ	富森美	35.43	45.92
200011.SZ	深物业B	65.33	52.03
200029.SZ	深深房B	47.82	47.29
200056.SZ	皇庭B	48.21	37.47
200058.SZ	深赛格B	32.46	35.73
200505.SZ	*ST珠江B	115.45	113.60
600007.SH	中国国贸	45.37	44.69
600048.SH	保利地产	74.86	75.95
600052.SH	浙江广厦	58.81	77.84
600053.SH	九鼎投资	69.37	73.83
600064.SH	南京高科	58.10	58.16
600067.SH	冠城大通	57.39	56.11
600077.SH	宋都股份	67.22	71.43
600082.SH	海泰发展	50.27	50.77
600094.SH	大名城	74.52	73.03
600133.SH	东湖高新	88.95	88.30
600158.SH	中体产业	52.79	53.25
600159.SH	大龙地产	25.43	26.29
600162.SH	香江控股	66.86	71.77
600173.SH	卧龙地产	59.33	62.94
600177.SH	雅戈尔	64.48	69.27
600185.SH	格力地产	83.51	80.78
600208.SH	新潮中宝	77.24	71.48
600215.SH	长春经开	29.62	40.22
600223.SH	鲁商置业	93.70	93.06
600225.SH	天津松江	90.23	85.89
600234.SH	*ST山水	85.64	85.81
600239.SH	云南城投	88.37	87.64
600246.SH	万通地产	71.48	76.63
600266.SH	北京城建	71.89	68.13
600322.SH	天房发展	79.50	77.03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600325.SH	华发股份	80.35	79.30
600340.SH	华夏幸福	84.60	84.80
600376.SH	首开股份	77.65	82.70
600383.SH	金地集团	68.19	65.83
600393.SH	粤泰股份	50.09	78.32
600466.SH	蓝光发展	82.30	79.82
600503.SH	华丽家族	39.36	32.55
600510.SH	黑牡丹	62.20	62.05
600515.SH	海航基础	78.23	76.49
600533.SH	栖霞建设	72.08	69.44
600555.SH	海航创新	53.37	53.01
600565.SH	迪马股份	79.52	76.69
600604.SH	市北高新	65.46	59.31
600606.SH	绿地控股	88.36	88.04
600621.SH	华鑫股份	48.57	46.59
600622.SH	嘉宝集团	54.08	62.39
600638.SH	新黄浦	61.11	58.05
600639.SH	浦东金桥	52.12	48.60
600641.SH	万业企业	46.18	41.60
600649.SH	城投控股	49.44	52.85
600657.SH	信达地产	85.60	83.24
600658.SH	电子城	38.21	33.13
600663.SH	陆家嘴	69.73	69.04
600665.SH	天地源	85.66	84.22
600675.SH	*ST 中企	86.74	88.35
600683.SH	京投发展	89.68	89.82
600684.SH	珠江实业	69.55	66.42
600692.SH	亚通股份	72.18	73.94
600708.SH	光明地产	84.17	83.15
600716.SH	凤凰股份	64.52	73.02
600724.SH	宁波富达	78.14	81.99
600732.SH	*ST 新梅	50.69	52.41
600733.SH	S 前锋	37.38	41.08
600736.SH	苏州高新	68.40	70.79
600743.SH	华远地产	79.81	78.16
600745.SH	中茵股份	49.14	47.46
600747.SH	大连控股	20.53	19.73
600748.SH	上实发展	67.45	79.79
600753.SH	东方银星	35.96	39.30
600773.SH	西藏城投	73.20	76.66
600790.SH	轻纺城	45.47	47.20
600791.SH	京能置业	59.46	60.94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600807.SH	天业股份	72.60	68.72
600823.SH	世茂股份	60.30	62.27
600848.SH	上海临港	48.17	49.65
600890.SH	中房股份	9.42	9.77
600895.SH	张江高科	54.01	57.25
601155.SH	新城控股	82.81	79.54
601588.SH	北辰实业	78.60	74.97
900902.SH	市北B股	65.46	59.31
900911.SH	金桥B股	52.12	48.60
900928.SH	临港B股	48.17	49.65
900932.SH	陆家B股	69.73	69.04
900939.SH	汇丽B	24.86	26.58
900940.SH	大名城B	74.52	73.03
900955.SH	海创B股	53.37	53.01
算术平均		63.83	63.93
中天城投（重组前，合并口径）		72.67	76.61
中天城投（备考）		81.20	83.23

由上表可知，最近一年及一期全部A股房地产类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平均值为63.93%和63.83%。本次重组前中天城投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6.61%和72.67%，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中天城投近年来通过金融机构借款、融资租赁、债券融资等融资方式进行项目开发，而股权融资的占比较低。本次重组完成后，中天城投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上升至83.23%和81.20%，是由于标的公司中融人寿属于高负债行业及其资产规模较大。根据Wind行业分类，A股全部保险类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情况及标的公司中融人寿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单位%）：

证券简称	证券简称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600291.SH	西水股份	90.93	87.47
601318.SH	中国平安	91.14	91.32
601336.SH	新华保险	91.59	91.24
601601.SH	中国太保	86.85	85.31
601628.SH	中国人寿	88.15	86.68
算术平均		89.73	88.40
中融人寿		97.62	95.17

由上表可知，中融人寿由于2016年初业务受到限制，资产负债率出现小幅增长，2016年6月30日资产负债率增长至97.62%，中融人寿的资产负债率情况符合保险行业普遍较高的资产负债率的特点。

3、中天城投财务安全性分析

（1）上市公司现金流量分析

中天城投最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807.46	-9,734.86	159,897.79	-16,227.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182.52	-477,139.61	-15,898.84	-181,469.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787.17	857,285.55	-64,865.22	223,038.3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2,777.15	370,403.93	79,133.73	25,341.7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6,193.76	688,970.91	318,566.99	239,433.26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最近三年及一期中天城投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构成如下表所示：（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1,156.60	1,057,662.96	1,126,943.99	1,068,973.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888.85	282.34	628.8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192.79	240,752.96	139,440.72	156,694.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7,349.39	1,299,304.77	1,266,667.05	1,226,296.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6,513.49	956,510.73	840,654.65	1,054,639.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983.88	63,111.29	55,566.23	48,178.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802.34	150,156.71	147,270.11	87,119.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857.14	139,260.90	63,278.27	52,586.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7,156.86	1,309,039.63	1,106,769.26	1,242,523.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807.46	-9,734.86	159,897.79	-16,227.14

最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807.46	-9,734.86	159,897.79	-16,227.14
净利润	164,494.85	261,433.73	160,230.78	108,172.34

中天城投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差异较大，主要原因为：①中天城投房地产销售一般采取预收款方式，收款时间与会计确认销售收入的时间存在差异；②最近三年及一期，中天城投房地产开发规模不断加大，支付了大量的房地产开发资金。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6月30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2,534,005.85万元、3,013,845.99万元、3,301,188.13万元和3,189,150.67万元；③中天城投根据资金状况，对供应商款项的支付方式、时间进行统筹安排，亦会对各会计期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产生较大影响。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是由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为推进房地产业务的发展以及进行大金融等业务的战略布局，而发生资本性支出较多所致。上述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状况与公司业务处于扩张阶段相符。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最近三年及一期,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能完全满足公司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因此需要筹集资金来应对。

2014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是虽然 2014 年度成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人民币资金净额为 263,732.90 万元及通过金融机构融资 511,732.50 万元,但同时 2014 年度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652,104.00 万元及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支付现金 189,808.26 万元,导致 2014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4,865.22 万元。

(2) 融资渠道及融资情况

中天城投融资渠道为金融机构借款、融资租赁、债券融资、股权融资等。

1) 金融机构借款。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中天城投短期借款余额为 124,466.00 万元,长期借款余额为 535,528.16 万元。

2) 融资租赁。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中天城投长期应付款余额为(与融资租赁相关的长期应付款) 15,053.17 万元。

3) 债券融资。根据公司 2015 年第 5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5 年第二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以及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5]524 号),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15]第 113 号)等有关规定,申请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截至 2016 年 4 月 1 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全部发行完毕。根据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以及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6]477 号),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申请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的公司债券。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全部发行完毕。

4) 股权融资。根据公司 2016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公告,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980,000 万元,目前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正处于反馈阶段。

5) 其他融资渠道。2016 年 7 月,中天城投与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中天城投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区域的开放性房地产项目委托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进行总承包施工,总投资额不超过 500 亿元。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完成具体项目协议约定义务后,给予中天城投及其子公司不少于 6 个月的结算信用期。

(3) 融资授信额度

2016 年 7 月,中天城投与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平安信托有

限责任公司将作为公司的重要融资合作单位，就公司及公司的子公司的各类项目提供金融支持，规模拟为 100 亿元人民币。

（4）或有负债

1) 未决诉讼或仲裁

经审核中天城投提供的未决诉讼或仲裁等资料和相关披露信息并经公司确认，中天城投及其下属子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尚未审结的、涉及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也不存在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2)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

①中天城投按房地产经营惯例为商品房承购人提供抵押贷款担保。担保类型为阶段性担保。阶段性担保的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商品房承购人所购住房的房地产权证办出及抵押登记手续办妥后并交银行执管之日止。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中天城投承担阶段性担保额为人民币 54.33 亿元。

②中天城投因子公司贵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进行融资租赁，公司向深圳前海万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 20,000.00 万元担保。

③2016 年 12 月，中天城投子公司中天城投集团贵阳国际金融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融中心公司）因经营需要，通过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资有限公司委托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金融中心公司公发放额度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中天城投为金融中心公司中就上述融资事项的全部义务和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 50,000 万元。

4、上市公司财务安全性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1）本次重组前，由于中天城投多采用金融机构借款、融资租赁、债券融资等融资工具，业务发展快，资产规模增长率高，权益融资的比例较小，故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水平数值；本次重组完成后，由于中融人寿自身属于高负债行业且其资产规模在中天城投备考合并报表范围内占比较高，导致本次重组完成后的资产负债率出现上升。由于目前 A 股房地产公司绝大部分为房地产开发及经营资产，不包含保险业务相关资产，虽然本次重组完成后中天城投的资产负债率高于房地产行业平均水平，但是符合公司合并中融人寿后自身资产结构的特点和未来战略发展的需要；（2）根据公司目前房地产开发业务的经营情况，结合上述对公司的现金流量状况、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及或有负债等情况的分析，本次收购不会对中天城投的财务安全构成不利影响。（3）财务安全性是动态的，是运营发展中的财务安全。我们针对过往经营情况和同行业公司状况作出的分析判断仅是我们审计时的判断，并不能代替财务信息使用者自身作出的判断。

问题 4、报告书显示，2014 年度，标的公司万能型保险业务收入为 56.56 万元，万能保单初始费用却达到 566.56 万元；2015 年度，标的公司未产生万能险收入，却产生了万能保单初始费用 99.30 万元。此外，2015 年度，标的公司万能险收入为 0 的情况下，当期

万能保单保单管理费却从 2014 年度的 104.44 万元大幅增长到 2015 年度的 304.28 万元。请公司对上述财务数据进行核实，并说明在万能险业务收入较低或者为 0 的情况下，万能保单初始费及万能保单保单管理费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如出现错误的请更正。请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万能险产品会计核算的相关规定

(1)《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原保险合同》第五条规定，“保险人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保险人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应当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一）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可以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原保险合同；（二）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应当将整个合同确定为原保险合同。”。

(2) 财政部《关于印发<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09]15 号）第一部分保险混合合同分拆的规定：“（一）保险人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保险人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应当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1.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应当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定为保险合同。2.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应当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不应当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

（二）确定为保险合同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原保险合同》、《企业会计准则第 26 号—再保险合同》等进行处理；不确定为保险合同的，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进行处理。”。

(3) 中融人寿会计政策及具体核算方法

1) 会计政策

“①保险混合合同分拆。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中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同时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对该合同中的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确定为非保险合同。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中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②非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本公司将所承保合同中分拆出的其他风险部分和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确认为非保险合同。非保险合同项下的相关负债计入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采用实际利率法并考虑退保选择权按照摊余成本进

行后续计量。本公司管理这些非保险合同所收取的包括保单管理等费用，于当期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2) 具体核算方法

中融人寿《万能保险财务管理办法》对万能险保单初始费用和保单管理费的会计核算进行明确的规定：

①保单初始费用。“分公司财会部门收取保费成功后，从核心业务系统读取业务暂收数据，其账务处理为：借：银行存款、贷：预收保费-万能险；分公司财会部门读取业务承保数据，结转保费收入：借：预收保费-万能险、贷：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其他业务收入-万能账户-初始费用。”

②保单管理费。“依据万能险保险合同，每月公司收取保单管理费账务处理如下：借：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万能账户-保单管理费、贷：其他业务收入-万能保单-保单管理费。”

综上，中融人寿万能险产品中能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收到的相关保费确认为保险业务收入，不能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收到的相关保费不确认为保险业务收入，而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确认为保户储金及投资款，而对应收取的初始费用和保单管理费计入其他业务收入。

2、中融人寿报告期万能险产品产品说明书对保单初始费和管理费的约定

产品说明书是中融人寿与投保人保险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中融人寿万能险产品说明书中对初始费用和保单管理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报告期内中融人寿万能险产品保单初始费和管理费的约定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保单初始费用	保单管理费
中融聚宝盆终身寿险 A 款（万能型）	不收取初始费用	不收取保单管理费
中融盛世团体年金保险 A 款（万能型）	不收取初始费用	不收取保单管理费
中融融盛连年终身寿险 A 款（万能型）	不收取初始费用	不收取保单管理费
中融融盛连年终身寿险 B 款（万能型）	初始费用收取比例为保险费的 3%	每月收取 5 元作为保单管理费；可以调整保单管理费的收费标准，但最高金额不超过 30 元/月
中融融盛连年终身寿险 C 款（万能型）	不收取初始费用	每月收取 5 元作为保单管理费；可以调整保单管理费的收费标准，但最高金额不超过 30 元/月
中融融耀一生 A 款终身寿险（万能型）	不收取初始费用	不收取保单管理费
中融融裕人生 A 款终身寿险（万能型）	不收取初始费用	不收取保单管理费
中融融裕人生 B 款终身寿险（万能型）	不收取初始费用	不收取保单管理费
中融融丰益年终身寿险（万能型）	不收取初始费用	不收取保单管理费
中融融丰年年终身寿险（万能型）	不收取初始费用	不收取保单管理费
中融融耀一生 B 款终身寿险（万能型）	不收取初始费用	不收取保单管理费
中融融耀一生 E 款终身寿险（万能型）	不收取初始费用	不收取保单管理费

中融融乐宝 1 号年金保险（万能型）	不收取初始费用	不收取保单管理费
中融融鑫宝 2 号年金保险（万能型）	不收取初始费用	不收取保单管理费
中融融鑫宝 1 号年金保险（万能型）	不收取初始费用	不收取保单管理费
中融融易盈 1 号年金保险（万能型）	不收取初始费用	不收取保单管理费
中融智慧宝 2 号年金保险（万能型）	不收取初始费用	不收取保单管理费
中融融汇 2 号终身寿险（万能型）	不收取初始费用	不收取保单管理费
中融融汇 1 号终身寿险（万能型）	不收取初始费用	不收取保单管理费
中融天天盈 1 号年金保险（万能型）	不收取初始费用	不收取保单管理费
中融年年盈 1 号年金保险（万能型）	不收取初始费用	不收取保单管理费

3、中融人寿万能险保单初始费及万能保单保单管理费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1）中融人寿万能险产品中收取初始费用的保险费波动，导致初始费用波动。报告期内中融人寿万能险产品中只有“中融融盛连年终身寿险 B 款（万能型）”需要收取初始费用，根据产品说明书约定，“按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收取初始费用。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计入保单账户。初始费用收取比例为 3%。”，中融人寿按照该产品保费收入的 3%收取保单初始费用，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由于“中融融盛连年终身寿险 B 款（万能型）”保险费收入从 2014 年度的 188,852,000.00 元下降至 2015 年度 33,100,000.00 元，因此，保单初始费用从 2014 年度的 5,665,560.00 元下降至 2015 年度 993,000.00 元。

（2）中融人寿万能险产品存量保单不断增加，导致保单管理费大幅增长。报告期内中融人寿万能险产品中“中融融盛连年终身寿险 B 款（万能型）”和“中融融盛连年终身寿险 C 款（万能型）”需要收取保单管理费，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每月收取 5 元作为保单管理费；可以调整保单管理费的收费标准，但最高金额不超过 30 元/月。”，因此中融人寿根据存续保单数量和每月 5 元 的标准收取保单初始费用，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报告期内由于“中融融盛连年终身寿险 C 款（万能型）”保险费收入及保单数量大幅增加，因此保单管理费从 2014 年度的 1,044,448.51 元增长至 2015 年度 3,042,780.00 元。

（3）中融人寿报告期万能险产品保单初始费及保单管理费确认情况

1）报告期万能险产品保单初始费确认情况

期间	产品名称	保费收入	保单初始费用率	保单初始费用
2015 年度	中融融盛连年终身寿险 C 款（万能型）	33,100,000.00	3.00%	993,000.00
2014 年度		188,852,000.00	3.00%	5,665,560.00

2）报告期万能险产品保单管理费确认情况

期间	产品名称	期末存量保单数量（份）	计费标准（元/月）	保单管理费
2016 年 6 月末	中融融盛连年终身寿险 B 款（万能型）	11,336	5.00	368,003.95
	中融融盛连年终身寿险 C 款（万能型）	44,544	5.00	1,320,300.12
	合计	55,880	—	1,688,304.07

2015 年 末	中融融盛连年终身寿险 B 款（万能型）	13,465	5.00	1,066,305.00
	中融融盛连年终身寿险 C 款（万能型）	45,003	5.00	1,976,475.00
	合计	58,468	—	3,042,780.00
2014 年 末	中融融盛连年终身寿险 B 款（万能型）	21,144	5.00	880,569.59
	中融融盛连年终身寿险 C 款（万能型）	10,180	5.00	163,878.92
	合计	31,324	—	1,044,448.51

4、核查意见

我们对中融人寿报告期万能险保单初始费用和保单管理费进行核查，包括：了解复核中融人寿会计政策及具体核算方法、检查万能险产品说明书、复核万能险保单初始费用和保单管理费确认过程等。经查，我们认为：中融人寿报告期内对于万能型保险业务收入的确认、万能险保单初始费用、万能保单保单管理费的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的要求，万能险保单管理费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大幅增长是由于万能险存量保单的增长所致，增长原因合理。

特此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罗建平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喆



中国注册会计师：

金清



中国 北京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营业执照

(副本)⁽³⁻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叶韶勋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至 2042年03月0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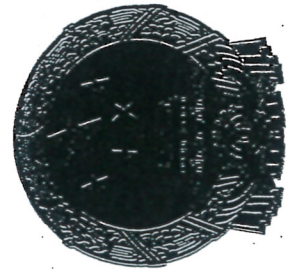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6 年 01 月 22 日



证书序号: NO. 01972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叶韶勋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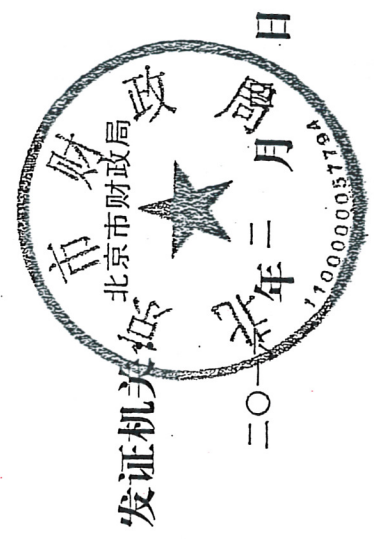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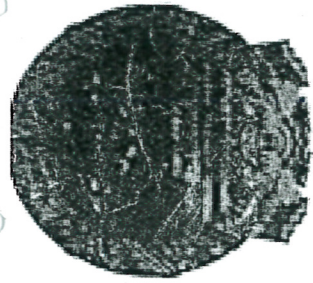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出资额): 3583.2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7-07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0001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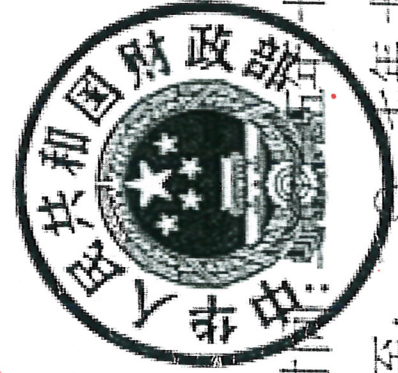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张克



证书号: 16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7 年 12 月 31 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 年 06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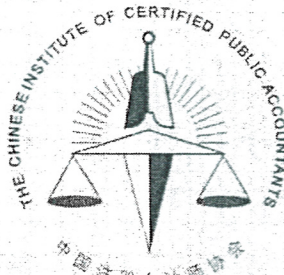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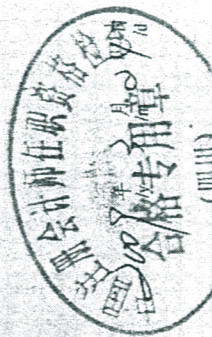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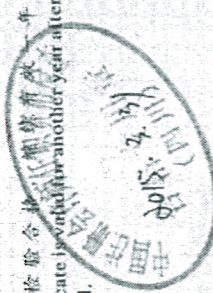
姓名 罗建平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4-3-2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10664032808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7年12月31日

证书编号: 51010002002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年06月01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四川君和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8月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重庆永中和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8月7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永中和
成都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成都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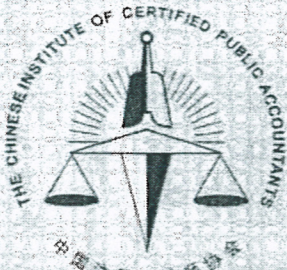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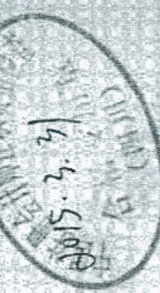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黄志芬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8-1-3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060268013076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合格专用章 (四川)





姓名 金海涛
Full name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7-08-27
Date of birth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通合伙)成都分所
Working unit 360425198708274910
Identity card No. 360425198708274910



证书编号: 110101364823
No. of certificate
发证日期: 2014 年 07 月 11 日
Date of issuance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者有效期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